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簡字第654號

原告 李王純

訴訟代理人 李佳霖

被告 川庭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溫伯川

訴訟代理人 溫宏遠

鄧國璽律師

被告 國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燕芳

訴訟代理人 吳漢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及被告國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翔公司）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川庭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川庭公司）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為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被告於民國107年9月25日共同承攬訴外人陳春木所有之高雄市○○區○○路000號、501號房屋（下分別稱499號房屋、501號房屋）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詎被告於拆除499號、501號房屋之過程，不慎造成系爭房屋內牆出現嚴重裂縫（下稱系爭屋損）。原告為修復系爭屋損，須費新臺幣（下同）15萬元，此係可歸責於

01 被告施工疏失所致之損失，自應由被告連帶賠償。爰依民法
02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3 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
04 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川庭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川庭公司）則以：系爭房屋興
06 建迄今已有30至40年，期間尚有發生多次有感地震，故無法
07 證明系爭屋損係因被告川庭公司施工所造成。且被告川庭公
08 司係以夾碎機逐樓進行499號、501號房屋拆除工程，而非以
09 震動繫碎之方式拆除，又系爭房屋與499號、501號房屋間尚
10 有防火巷間隔，並未毗鄰，被告川庭公司於施工前更有於49
11 9、501號房屋架設防護措施隔離，自不致對系爭房屋造成損
12 害。又被告川庭公司與陳春木於108年4月25日即已終止承攬
13 契約，嗣後係由陳春木委由他人處理後續工程事宜，被告川
14 庭公司並未再行施作系爭工程，而原告係於109年7、8月間
15 發現系爭屋損，自無從證明系爭屋損係因被告川庭公司施工
16 所致，其請求被告川庭公司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即無理由
17 等語，資為抗辯。被告國翔公司則以：系爭房屋與499號、5
18 01號房屋間尚有防火巷間隔，並未毗鄰，且被告川庭公司於
19 施工前即有於499號、501號房屋架設防護措施隔離，自不致
20 造成系爭房屋損害。且拆除過程中，原告並未向被告通報有
21 何不良反應，可見系爭屋損與拆除工程無關等語，資為抗
22 辯，並均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23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四、經查，陳春木與被告於107年9月25日簽立工程承攬契約，約
25 定由被告施作系爭工程。系爭工程於107年11月7日動工，於
26 107年11月15日完成499號、501號房屋之拆除及清運工程。
27 嗣陳春木與被告於108年4月25日合意終止工程承攬契約，由
28 陳春木另委由他人施作499號、501號房屋新建工程等情，有
29 被告川庭公司與陳春木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稽（見本
30 院卷第193至19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雄
31 簡字第602號、111年度簡上字第230號事件卷宗確認無訛，

01 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2 五、本院之判斷：

03 原告另主張因被告施工不當造成系爭屋損，被告應連帶賠償
04 15萬元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
05 酌者厥為：(一)系爭屋損是否因被告施作工程不當之過失造
06 成？(二)如係因被告過失造成，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
07 為若干？茲論述如下：

08 (一)原告未舉證證明系爭屋損為被告施工不當之過失造成

09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11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12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13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
14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則侵權行為之成立，
16 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
17 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
18 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
19 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03號
20 判決意旨可參）。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施工不當導致系爭屋
21 損，為被告所否認，依前揭說明，自應由原告就系爭屋損係
22 因被告施工不當造成一事負舉證責任。

23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屋損係因被告施工不當所致，雖提出系
24 爭房屋影片光碟為據（見本院卷第13頁）。然觀諸原告所提
25 上開影片，雖可見系爭房屋窗台、牆面有裂痕（見本院卷第
26 121至127頁），然此至多僅得證明系爭房屋有上開情況，但
27 並無法逕予推認其成因為何，自無從憑此遽認原告主張為可
28 採。參以系爭房屋為67年間建築完成，有系爭房屋建物謄本
29 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1頁），而原告主張係於109年7、8
30 月間發現系爭屋損（見本院卷第94頁），期間已距42年，已
31 屬老舊建物，尚無法排除系爭屋損為系爭房屋本體老舊等因

素所造成，要難遽認係被告施工行為所致。參以系爭房屋與499號、501號房屋間有防火巷相隔，被告川庭公司於進行拆除作業時，並有搭建工作架為防護隔離等情，有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1至217頁），可見系爭房屋與499號、501號房屋存有一定間隔，並非毗鄰，且拆除工程亦有工作架防護，未影響系爭房屋結構，則系爭屋損是否與系爭工程相關，要非無疑。又被告與陳春木於108年4月25日合意終止系爭工程承攬契約，嗣後即由陳春木委由他人進行499號、501號房屋新建工程等情，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0頁），而原告自陳於109年7、8月間發現系爭屋損，亦已間隔1年餘，得否認為系爭屋損為被告行為造成，亦有可疑。原告復表示鑑定費用過高，不願繳納，毋須鑑定系爭屋損成因（見本院卷第179頁），則原告既未能提出其他證據可證系爭屋損係被告施工不當所致，自難認定原告主張為可採。是原告既未能證明系爭屋損為被告施工不慎之行為所致，揆諸首揭說明，原告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即無理由。

(二)被告既毋庸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無再行探究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03 書 記 官 林勁丞